附件1-2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承诺书

（其他人员）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的通知》（沪人社规〔2025〕7号）规定：本市户籍未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的，可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若申请补贴时在沪实现就业的，可按补贴标准的12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本人确认以本市户籍未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按补贴标准的100%申请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不论未来是否实现在沪就业，均自愿放弃申请享受补贴标准的120%的权利。

申请证书编号：

本人签名（盖章）：

本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日期：